许环建审〔2020〕26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万吨/年焦化大型改造产业升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7794075671）上报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20万吨/年焦化大型化改造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大型化产业升级项目，拟拆除现有2×42孔4.3米捣固焦炉，升级改造为1座45孔7.63m顶装焦炉，并对焦炉上煤系统、出焦系统及筛焦系统等进行改建，原4.3米焦炉配套的煤气净化、化产回收利用及废水处理等设施保留；现有2×60孔7.63m顶装焦炉及配套化产装置保留不发生变化；改造升级后首山化工有2座60孔7.63m大容积顶装焦炉和1座45孔7.63m大容积顶装焦炉，全厂220万吨/年焦炭产能保持不变，本次重点评价内容为升级改造后的60万吨/年焦化工程。

三、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四、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蒸氨废水）、车间地坪和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配套的酚氰废水处理站和在建的“深度-回用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标准，回用于公司现有工程；其余循环冷却水（煤气净化循环水、制冷循环水、低温水、干熄焦循环水）排入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指标要求。

2、废气

含尘废气：本工程升级改造完成后，对洗煤破碎筛分、精煤破碎、煤转运站、煤塔落料等含尘废气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焦炉烟道废气：采用“NaHCO3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低温SCR脱硝”，经135m高焦炉烟囱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焦炉推焦废气：推出焦过程逸散的含焦尘和SO2的烟气，采用干式地面除尘站技术，经拦焦车集尘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经20m高烟囱外排。

机侧炉头废气：机侧打开炉门、平煤及炉门清扫等处散发出的烟尘，采用“推焦机上吸气罩+移动式车载除尘设施处理，经18m高排气筒净化处理后排放。

干熄焦含尘废气：干熄焦循环气体管道风机后放散和地下室排焦溜槽处除尘管道所收集的含硫烟气经单独的布袋除尘后由风机送入焦炉烟道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内进行脱硫处理；熄焦槽顶盖装焦处产生的烟气和胶带机落料点的高浓度含尘气体混合后进入干熄焦地面站，通过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干熄焦含尘废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湿熄焦废气：工程备用低水分湿法熄焦，对于熄焦产生的烟气工程利用现有160万吨/年7.63m焦炉配套的“折流板式除尘装置处理，经45m湿熄焦塔排放。

筛贮焦及焦转运站含尘废气：振动筛、料仓、胶带机等各扬尘点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进入筛焦楼地面除尘站，经“覆膜袋式除尘器+2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各焦转运站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4套“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

化产车间、贮槽放散废气：化产车间、油库区各贮槽放散废气接入冷鼓段负压煤气管道，不外排。

脱硫再生塔尾气：煤气脱硫工艺采用HPF法，脱硫再生塔尾气通过管道收集送焦炉焚烧，不直接外排。

硫铵结晶干燥尾气：经现有“旋风除尘器+尾气洗净塔+20m排气筒”净化处理后排放。

粗苯管式炉：粗苯管式炉采用净化后的焦炉煤气做燃料，燃烧废气直接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酚氰废水处理站加罩密封，废气通过管道引入焦炉焚烧。

以上拟建改造项目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应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表1的相应标准要求。

1. 无组织废气

公司应加强对翻车机室、焦炉炉体、化产回收车间、酚氰废水处理站等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管理，严格按照“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焦化行业的相关要求，在料场密闭治理、物料输送环节、生产环节、厂区和车辆治理、监测系统等方面进行管控。焦炉炉顶及厂界各污染物无组织同时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5-2020）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冷鼓、库区焦油各类储槽非甲烷总烃50mg/m3，酚类50mg/m3，苯储槽苯4mg/m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振动筛、各除尘风机、煤气鼓风机、干熄焦锅炉放散管、各种泵类等产生，公司应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源强控制、基础减振、消声、吸声处理等治理措施，同时优化厂区总图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工程改造完成投运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废

公司利用首山化工现有80m2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除尘器收尘应随清随运，及时送往煤场用于炼焦配煤或作为产品外售，矸石、煤泥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6、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你公司应对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措施抓紧进行整改。

1. 项目按照《报告书》要求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严格环评《报告书》提出废水、废气、大气、地下水、土壤及噪声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2. 项目（60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烟粉尘19.6t/a、SO2为48.57t/a、NOx为77.9t/a；厂区废水总排口（出厂量）COD为16.5t/a、氨氮1.0t/a。项目建成投运后，全厂（220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烟粉尘69.61t/a、SO2为202.56t/a、NOx为294.2/a；厂区废水总排口（出厂量）COD排放量64.81t/a、氨氮排放量3.35t/a。本次220万吨/年焦化大型改造产业升级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七、项目建成后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村民未全部完成搬迁，本项目不得进行调试、运行，本项目投入生产前，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届时项目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7月15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